

正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正政请示〔2023〕10号

签发人：程跟会

正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 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作为一种大规模的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是电力行业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技术选择。本项目依托正在建设的华能正宁 2x1000MW 调峰煤电项目，是华能陇东能源基地低碳运行的重要技术手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

业发展规划、能源战略布局，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具体体现，对深入开展二氧化碳捕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12 月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核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1000202200020 号)。2021 年 9 月通过庆阳市能源局登记备案（庆市能源备〔2021〕1 号）。2022 年 6 月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评审初步设计(电规发电〔2022〕277 号)，2023 年 5 月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批复初步设计；本工程按 CO₂ 捕集能力 $150 \times 10^4 \text{t/a}$ (187.5t/h)，年利用小时数 8000h 规模建设，总投资 9.2516 亿元。

二、申请用地情况

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拟申请将集体农用地 2.9191 公顷（耕地 0.499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1.2907 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将国有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 公顷。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 4.2098 公顷，涉及正宁县周家镇燕家村，共 1 个县 1 个乡（镇）1 个村和 0 个国有单位，共 22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三、符合公共利益与规划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

体所有土地的能源类建设活动，因该项目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作为一种大规模的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是电力行业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技术选择。本项目依托正在建设的华能正宁2x1000MW调峰煤电项目，是华能陇东能源基地低碳运行的重要技术手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能源战略布局，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具体体现，对深入开展二氧化碳捕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能源局公告》（2022年第2号），该项目名称见附件第4页、《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十四五”能源产业发展利用规划的通知》（庆政办发〔2022〕104号），该项目名称见规划附表第2页、《正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正政发〔2021〕22号），该项目名称见附件《正宁县调整增加的“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承诺已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正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由本级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

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正宁县政法委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8 个风险点，分别为：项目组织与运行、工程管理风险（项目“五制”建设、建设单位六项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施工工程管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风险；土地补偿资金风险；资金筹措和保障风险；劳务薪酬风险；生态环境风险（大气污染物影响、水污染物影响、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水土流失）；周边交通影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风险。拟采取合理制定补偿方案，保障补偿资金的按时发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问题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经拟征收土地涉及各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听取村民代表意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出具了放弃听证的证明。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22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土地的：该项目不涉及国有土地。

（八）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甘肃省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4.3804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正宁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正政发〔2017〕26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8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18人、社保安置125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1.2907公顷，拟采取货币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国有土地补偿情况：该项目不涉及国有土地。

五、土地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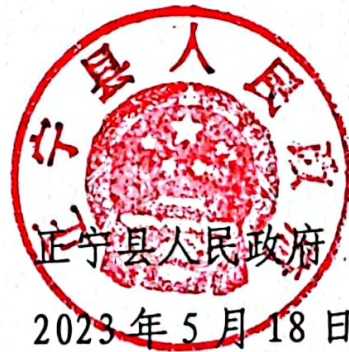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符合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要求。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该项目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该项目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0.8674 万元，我县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县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史 昭，联系电话：13909345385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

共印5份